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足府办发〔2024〕104号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大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5
2. 组织指挥体系.....	5
2.1 区级层面.....	5
2.2 镇街层面.....	5
3. 灾害救助准备.....	6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6
4.1 灾情信息报告.....	7
4.2 灾情信息发布.....	8
5. 区级应急响应.....	9
5.1 I 级响应.....	9
5.2 II 级响应.....	13
5.3 III 级响应.....	17
5.4 IV 级响应.....	19
5.5 响应调整.....	21

5.6 响应联动.....	22
5.7 响应终止.....	22
6. 灾后救助.....	22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22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23
6.3 冬春生活救助.....	24
7. 保障措施.....	25
7.1 资金保障.....	25
7.2 物资保障.....	26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27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27
7.5 人力资源保障.....	28
7.6 社会动员保障.....	28
7.7 科技保障.....	29
7.8 宣传和培训.....	29
8. 附 则.....	30
8.1 术语解释.....	30
8.2 责任与奖惩.....	30
8.3 预案管理.....	30
8.4 参照情形.....	31
8.5 预案实施时间.....	31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健全全区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高效有序实施紧急救助，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重庆市大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达到救助启动条件，适用本预案。

当毗邻区县发生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并对我区造成一定影响或区委、区政府作出部署要求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区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以属地为主；坚持依靠群众，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作用；坚持灾前防范、灾中救援、灾后救助统筹安排，实现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级层面。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统筹组织实施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下设办公室于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要负责组织开展灾情会商、分析研判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形势，收集、汇总、评估、核定灾情；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并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做好救灾款物的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2.2 镇街层面。

各镇街根据本级编制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辖区内自然灾害先期处置工作，并根据自然灾害发生、发展情况接

受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挥开展后续处置工作。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规资、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及时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镇街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视情提前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镇街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灾的群众,做好救助准备;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情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指导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6)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提示群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涉灾部门和镇街按照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要求和《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规定,做好灾情

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共享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涉灾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4.1.2 对突发自然灾害，镇街应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灾情（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和救灾工作情况（包括已投入的应急力量、物资、装备等，以及灾区需求、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向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在接报全区灾情信息后 1 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工作，并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区委、区政府报告。

4.1.3 灾情信息应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规定，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做到“初报快、续报全、核报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行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若出现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难以确认的情况，应按照“先报后核”原则，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后续根据确认情况进行核报。

4.1.5 区应急管理局应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

制，主动与公安、规资、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按照《重庆市因自然灾害死亡（失踪）人员认定和统计报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调查，出具调查认定报告，并抄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4.1.6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应当根据灾情变化，及时统计更新上报灾情信息。对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严格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干旱灾害除外），逐级上报。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镇街，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

4.1.7 对于干旱灾害，各镇街应在旱情初显，且群众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向区应急管理局初报灾情，区应急管理局汇总情况后，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8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以及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政务客户端等渠道发布信息。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情况；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后，应汇总发布自然灾害救助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区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救助需要等因素，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从高到低依次为Ⅰ、Ⅱ、Ⅲ、Ⅳ四级。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中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1）死亡和失踪 9 人以上；
- （2）需紧急转移安置和紧急生活救助 2000 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600 间或 200 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5 万人以上；

（5）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研判认为需启动Ⅰ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5.1.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分析评估灾情达到Ⅰ级响应启动条件，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启动建议，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

5.1.3 响应措施。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或委派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统筹协调区级层面的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开展救助工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召开会商会议，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安排部署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开展救灾。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实地开展工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安排工作组赴受灾镇街指导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区应急管理局可先期派出工作组，赴受灾镇街指导开展救助工作。

（3）汇总统计灾情。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每日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灾情、受灾镇街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汇总受灾镇街需求，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研判及受灾镇街需求评估。

（4）调拨救灾款物。根据受灾镇街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当本级救灾资金不能满足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工作实际需要时，积极争取中央和市级救灾资金支持。区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镇街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措施，监督救灾款物使用。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物流保通保畅，组织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区应急管理局迅速统筹调度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镇街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区国资委督促相关企业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险恢复等工作。区委社会工作部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人武部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镇街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受灾镇街按需做好保障和组织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区应急管理局、区教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局、区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受灾镇街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镇街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恢复灾区秩序。区公安局加强受灾镇街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市

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区应急管理局、区经济信息委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供应工作。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协调做好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工作。

（8）抢修基础设施。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工作。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开展灾后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评估工作。区水利局负责开展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区交通运输委负责指导区公路部门和相关镇街开展受损公路的修复工作。区经济信息委、国网区供电公司负责开展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9）提供技术支撑。区经济信息委组织开展受灾镇街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镇街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镇街开展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对受灾镇街开展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启动救灾捐赠。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相关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并统一向社会公布；区政府外办协助做好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援助事宜；区红十字会依法依规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11）加强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区级有关部门与受灾镇街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

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客观报道。区委网信办、广电网络大足分公司等按职责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结果报送区委、区政府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灾害救助工作情况，按程序向区委、区政府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5.2 II 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中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9 人以下；

（2）需紧急转移安置和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00 户以上、600 间或 2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员 2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5)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研判认为需启动Ⅱ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5.2.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分析评估灾情达到Ⅱ级响应启动条件，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启动建议，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决定启动。

5.2.3 响应措施。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或委派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统筹协调区级层面的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开展救助工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会商研判灾情。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召开会商会议，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安排部署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开展救灾。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 实地开展工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安排工作组赴受灾镇街指导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区应急管理局可先期派出工作组，赴受灾镇街指导开展救助工作。

(3) 汇总统计灾情。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每日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灾情、受灾镇街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汇总受灾镇街需求，必要时组织专家开

展灾情发展趋势研判及受灾镇街需求评估。

（4）调拨救灾款物。根据受灾镇街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当本级救灾资金不能满足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实际需要时，积极争取中央和市级救灾资金支持。区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镇街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措施，监督救灾款物使用。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物流保通保畅，组织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区应急管理局迅速统筹调度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镇街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区国资委督促相关企业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险恢复等工作。区委社会工作部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人武部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镇街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受灾镇街按需做好保障和组织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区应急管理局、区教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局、区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受灾镇街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

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镇街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恢复灾区秩序。区公安局加强受灾镇街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区应急管理局、区经济信息委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供应工作。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协调做好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工作。

（8）抢修基础设施。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工作。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开展灾后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评估工作。区水利局负责开展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区交通运输委负责指导区公路部门和相关镇街开展受损公路的修复工作。区经济信息委、国网区供电公司负责开展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9）提供技术支撑。区经济信息委组织开展受灾镇街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镇街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镇街开展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对受灾镇街开展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启动救灾捐赠。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相关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

用，并统一向社会公布；区政府外办协助做好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援助事宜；区红十字会依法依规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11）加强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区级有关部门与受灾镇街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客观报道。区委网信办、广电网络大足分公司等按职责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结果报送区委、区政府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灾害救助工作情况，按程序向区委、区政府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5.3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中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

（2）需紧急转移安置和紧急生活救助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 间或 50 户以上、300 间或 1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 万人以上、2 万人以下；

(5)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研判认为需启动Ⅲ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5.3.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分析评估灾情达到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

5.3.3 响应措施。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统筹协调区级层面的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开展救助工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镇街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措施，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受灾镇街指导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动态发布相关信息。

(4) 根据受灾镇街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镇街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措施，监督救灾款物使用。区交通运输委协调指导受灾镇街快速修复救灾物资、人员运输重要通道，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区应急管理局迅速统筹调度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镇街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区人武部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镇街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区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镇街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协调做好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工作。

（7）区委社会工作部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协调指导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红十字会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受灾镇街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8）灾情稳定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受灾镇街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9）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Ⅳ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5.4.1.1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中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 1 人以上、3 人以下；
- (2) 需紧急转移安置和紧急生活救助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60 间或 20 户以上、150 间或 5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0.5 万人以上、1 万人以下；
- (5)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研判认为需启动Ⅳ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5.4.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分析评估灾情达到Ⅳ级响应启动条件，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决定启动。

5.4.3 响应措施。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统筹协调区级层面的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开展救助工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镇街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措施，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 (2)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受灾镇街指导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 (3)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动态发布相关信息。
- (4) 根据受灾镇街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区财政局会同区应

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镇街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措施，监督救灾款物使用。区交通运输委协调指导受灾镇街快速修复救灾物资、人员运输重要通道，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区应急管理局迅速统筹调度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镇街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区人武部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镇街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区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镇街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协调做好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工作。

（7）区委社会工作部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协调指导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红十字会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受灾镇街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8）灾情稳定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受灾镇街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9）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响应调整。

对自然灾害发生在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镇街或灾害对受灾

镇街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等特殊情况，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区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向成员单位和有关镇街通报，所涉及镇街要按照本级救助应急预案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并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响应终止。

自然灾害紧急救助结束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研判并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镇街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情况，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暂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指导受灾镇街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2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镇街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物资和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3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受灾镇街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镇街负责组织实施。区应急管理局、受灾镇街应按照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要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农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2 灾情稳定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受灾镇街立即组织开展倒损住房统计、调查工作，建立分户台账，填写家庭基本情况和住房倒损情况，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报备。根据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受灾镇街核定的倒损住房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组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房屋规模。

6.2.3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根据受灾镇街上报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制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受灾镇街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4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采取实地检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

6.2.5 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工作，并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开展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恢复重建农村住房宅基地规划和选址工作。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做好恢复重建农村住房宅基地的审批管理工作。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对参与农房保险的倒损住房进行查勘、定损，保险机构根据保险合同进行理赔。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2.6 由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灾后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3 冬春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镇街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3.1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受灾镇街于每年9月调查、核实、汇

总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我区受灾家庭吃饭、饮水、穿衣、取暖等方面需救助的情况，汇总后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于 10 月 15 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

6.3.2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受灾镇街编制工作台账，制定冬春救助工作方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完成冬春救助任务确有困难，需申请上级冬春救助资金的，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应于 10 月 15 日前将资金申请报告、冬春救助评估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

6.3.3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受灾镇街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核实救助需求、救助对象等情况，核查、汇总数据于 10 月 15 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

6.3.4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根据受灾镇街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制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在冬春期间的吃饭、饮水、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3.5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受灾镇街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根据受灾镇街申报情况，调拨区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区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

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本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3 适时调整救灾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1.4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优化储备库布局,完善仓储条件和储备网络。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的镇街,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本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的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区级、镇街应结合本地区自然灾害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Ⅱ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适度预留空间。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需求及采购计划,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搭建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

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和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箱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

7.2.4 落实国家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7.2.5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区经济信息委、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完善区级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镇街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充分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拓宽灾情报送渠道，提升及时准确获取重大灾情能力。

7.3.3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为本行业领域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镇街、村（社区）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

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统筹规划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和临时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

7.4.3 灾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要视情及时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

7.5.2 组织应急、规资、住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气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地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业务咨询工作。

7.5.3 区应急管理局建立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部门、镇街、村（社区）的自然灾害信息员队伍。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

援机制。

7.6.3 充分依托国家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开展相关活动。

7.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镇街、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规资、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普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制度。

7.7.2 建立健全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群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7.8 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联动机制,组织开展全区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增强市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镇街、村(社区)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 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责任与奖惩。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结合重特大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预案实施后，区应急管理局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区政府审批。各镇街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镇街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救助工作处置办法，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加强对镇街救助工作处置办法的指导检查。

8.3.4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5 本预案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大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大足府办发〔2022〕83号)同时废止。

附件

大足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人员

大足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总指挥长由区政府区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长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区政府有关副区长和区人武部有关领导担任。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区人武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府外办、区国资委、区统计局、区林业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团区委、区科协、区红十字会、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局、国网区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要求，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解决救灾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交流与合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新闻报道、政策解读和公益宣传；做好灾害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以及灾害预警信息的及时传播；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学习培训；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指导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指导镇街武装部组织民兵开展自然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指导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自然灾害防治项目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年度投资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积极争取中央灾后应急恢复重建等专项资金支持；牵头组织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

区教委：负责组织指导学校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教育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受灾学校做好学生和教职员工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区科技局：负责加强支持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装备设备研发力度；提供科技方面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应急救灾工作；为防灾减灾救灾提供科技支撑。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落实抢险救灾专用电台免收无线电频率

占用费等政策；协调自然灾害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指导灾区安全监管职责内工业企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自然灾害抢险救援交通秩序维护、社会面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做好自然灾害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督促指导镇街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好因灾遇难人员殡仪工作；倡导文明祭祀，减少森林火灾风险。

区司法局：负责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援立法审查和执法监督。

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自然灾害防治经费预算，配合自然灾害防治部门积极争取中央、市级救灾资金支持；依据自然灾害防治部门对区级救灾资金的安排方案，及时下拨救灾资金。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自然灾害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提出污染控制措施，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灾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监督，指导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联合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实施工程质量监督；指导和督促全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开展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诱发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整治；组织、指导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的气象灾害防治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等工作；城市市政设施防洪安全；市政设施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和突发灾害应急抢险处置工作；联合气象部门开展城市运行高温影响天气预警工作。

区交通运输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疏运抢险救灾人员、救灾物资和受灾群众；指导区公路部门和相关镇街修复受灾期间损坏的公路、水路交通等设施，优先抢通通行路线。

区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指导、督促相关镇街抓好水库蓄水安全防范工作；做好水利工程（在建）周边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以及突发灾害应急抢险处置工作，做好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预防工作，组织协调受灾地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保障。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指导农业生产气象灾害防御、农民野外安全用火的宣传教育，加强农事生产用火管控工作；制定和实施农业科技防御洪水抗御旱灾方针政策，指导全区农业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技术服务体系；全区农业受损情况的统计报告；组织种子、

动物疫苗消毒药品、应急处置及防护等动物防疫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灾后恢复生产。

区商务委：负责指导商业企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和组织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救援；组织和协调跨区域应急生活物资供应，按程序动用区级储备物资，稳定市场供应；协助组织自然灾害抢险救援相关物资。

区文化旅游委：组织协调旅游景区自然灾害防治和突发灾害应急抢险处置；负责文物类旅游景点抢险救灾；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旅游景区内森林火灾防控措施；指导督促旅游经营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游客转移、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医疗机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建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救援等卫生应急工作；加强灾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负责卫生应急队伍人员、车辆、装备的调度；做好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联合气象部门发布高温中暑预警；统计报告全区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全区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区政府外办：负责协助做好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对大足区的国际援助事宜。

区国资委：负责督促所监管企业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开展自然灾害抢险救援工作；督促所监管企业开展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损毁厂房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

区统计局：负责做好灾情统计业务指导工作。

区林业局：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预警监测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协助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督查指导灾后森林生态修复工作。

区大数据发展局：负责推进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数据资源汇聚融合、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加快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综合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深度应用。

团区委：负责引导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区科协：负责防灾减灾救灾科学技术的普及推广，为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救灾科学素养服务；积极为科技工作者搭建防灾减灾科学技术普及平台。

区红十字会：负责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捐赠款物，并调拨救灾资金、物资支持灾区抗灾救灾工作，协助灾区开展紧急人道救助；组织红十字救援队伍、装备设施和志愿者等参与抢险救灾和现场救护工作；动员社会人道救助力量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负责配合受灾镇街做好稳定金融秩序相关工作；协调永川银保监分局督促各金融机构做好灾后金融服务、灾后信贷支持和金融风险防范等工作，全力助推灾后恢复重建；协调推进巨灾保险工作。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地震、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组织气象条件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合开展全区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灾区价格行为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区气象局：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做好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提供气象服

务信息；组织开展重大气象灾害评估，为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统筹推进全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发挥应急救援主力军、国家队作用，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森林灭火、地震和地质灾害、洪旱灾害等自然灾害抢险救援；积极做好人员搜救、被困人员转移等工作。

国网区供电公司：负责抢险救灾电力供应、电力安全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灾区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

经开区相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需要，积极提供有利条件，按要求完成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任务。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经开区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8 日印发
